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精選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話：(02)25071123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商業銀行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精選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至3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債券（附註三）	$ 522,553,039	98.35	$ 517,650,042	98.56
銀行存款	8,391,918	1.58	7,645,467	1.46
應收利息（附註三）	4,620,745	0.87	2,902,640	0.55
資產合計	535,565,702	100.80	528,198,149	100.57
負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55,310	0.01	53,609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46,084	0.01	44,673	0.01
應付收益分配款（附註十）	4,018,500	0.76	2,749,500	0.53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16,489	-	16,115	-
應付上櫃費（附註八）	2,285	-	-	-
其他負債	105,127	0.02	105,038	0.02
負債合計	4,243,795	0.80	2,968,935	0.57
淨資產	$ 531,321,907	100.00	$ 525,229,214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4,100,000.00		14,1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7.6824		$ 37.2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債						
美國						
T 2 1/8 07/31/24	$ -	$ 5,497,643	-	-	-	1.05
T 1 7/8 08/31/24	-	1,440,246	-	-	-	0.27
T 2 1/8 09/30/24	-	2,919,509	-	-	-	0.56
T 2 1/4 10/31/24	-	2,892,490	-	-	-	0.55
T 2 1/8 11/30/24	-	10,530,775	-	-	-	2.00
T 2 1/4 12/31/24	4,354,391	4,299,756	-	-	0.82	0.82
T 2 1/2 01/31/25	4,091,135	4,050,161	-	-	0.77	0.77
T 2 5/8 12/31/23	-	12,611,448	-	-	-	2.40
T 2 1/2 01/31/24	-	8,431,058	-	-	-	1.60
T 2 3/8 02/29/24	-	9,816,823	-	-	-	1.87
T 2 1/4 04/30/24	-	8,390,990	-	-	-	1.60
T 1 3/4 06/30/24	-	5,771,805	-	-	-	1.10
T 2 3/4 02/15/24	-	5,411,697	-	-	-	1.03
T 2 3/8 08/15/24	-	8,805,945	-	-	-	1.68
T 2 1/4 11/15/24	-	8,441,005	-	-	-	1.61
T 2 02/15/25	7,538,605	7,426,735	-	-	1.42	1.41
T 2 1/4 12/31/23	-	12,528,676	-	-	-	2.39
T 2 1/4 01/31/24	-	2,932,135	-	-	-	0.56
T 2 1/8 02/29/24	-	9,427,326	-	-	-	1.79
T 2 1/8 03/31/24	-	7,650,810	-	-	-	1.46
T 2 1/2 05/15/24	-	9,127,156	-	-	-	1.74
T 2 04/30/24	-	2,905,665	-	-	-	0.55
T 2 05/31/24	-	9,444,835	-	-	-	1.80
T 2 06/30/24	-	4,846,990	-	-	-	0.92
T 1 3/4 07/31/24	-	4,497,276	-	-	-	0.86
T 1 1/4 08/31/24	-	7,272,866	-	-	-	1.38
T 1 1/2 09/30/24	-	6,069,502	-	-	-	1.16
T 1 1/2 11/30/24	-	10,439,096	-	-	-	1.99
T 1 3/4 12/31/24	6,825,593	6,708,983	-	-	1.28	1.28
T 1 3/8 01/31/25	4,513,923	4,418,854	-	-	0.85	0.84
T 0 1/8 01/15/24	-	15,412,132	-	-	-	2.93
T 0 3/8 01/31/26	9,859,993	-	-	-	1.86	-
T 0 1/8 02/15/24	-	8,379,567	-	-	-	1.60
T 0 1/2 02/28/26	7,968,785	-	-	-	1.50	-
T 0 1/4 03/15/24	-	15,177,918	-	-	-	2.89
T 0 3/4 03/31/26	10,638,894	-	-	-	2.00	-
T 0 3/8 04/15/24	-	15,469,634	-	-	-	2.94
T 0 1/4 05/15/24	-	11,135,513	-	-	-	2.12
T 0 1/4 06/15/24	-	7,008,262	-	-	-	1.33
T 0 3/8 07/15/24	-	9,845,006	-	-	-	1.87
T 0 3/8 08/15/24	-	8,842,231	-	-	-	1.68
T 0 3/8 09/15/24	-	3,322,253	-	-	-	0.63
T 0 5/8 10/15/24	-	4,534,243	-	-	-	0.86
T 0 3/4 11/15/24	-	10,296,886	-	-	-	1.96
T 1 12/15/24	-	7,017,772	-	-	-	1.34
T 0 3/4 12/31/23	-	6,498,723	-	-	-	1.24
T 1 1/8 01/15/25	8,542,494	6,988,136	-	-	1.61	1.33
T 0 7/8 01/31/24	-	11,528,711	-	-	-	2.19
T 1 1/2 02/15/25	12,246,620	8,735,958	-	-	2.31	1.66
T 1 1/2 02/29/24	-	6,723,930	-	-	-	1.28
T 1 3/4 03/15/25	10,578,239	7,520,699	-	-	1.99	1.43
T 2 1/4 03/31/24	-	7,543,272	-	-	-	1.44
T 2 5/8 04/15/25	10,380,858	7,512,107	-	-	1.95	1.43
T 2 1/2 04/30/24	-	7,553,598	-	-	-	1.44
T 2 3/4 05/15/25	12,986,984	7,408,211	-	-	2.44	1.41
T 2 1/2 05/31/24	-	14,161,699	-	-	-	2.70
T 2 7/8 06/15/25	10,400,396	8,613,367	-	-	1.96	1.64
T 3 06/30/24	-	5,908,849	-	-	-	1.12
T 3 07/15/25	11,695,310	8,988,995	-	-	2.20	1.71
T 3 07/31/24	-	5,814,908	-	-	-	1.11
T 3 1/8 08/15/25	11,448,467	9,964,726	-	-	2.15	1.90
T 3 1/4 08/31/24	-	7,492,159	-	-	-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T 3 1/2 09/15/25	$ 10,243,750	$ 7,498,735	-	-	1.93	1.43
T 4 1/4 09/30/24	-	7,490,324	-	-	-	1.43
T 4 1/4 10/15/25	10,194,235	7,492,263	-	-	1.92	1.43
T 4 3/8 10/31/24	-	7,507,381	-	-	-	1.43
T 4 1/2 11/15/25	14,573,819	14,684,558	-	-	2.74	2.80
T 4 1/2 11/30/24	-	12,569,060	-	-	-	2.39
T 4 12/15/25	13,078,602	-	-	-	2.46	-
T 4 1/4 12/31/24	10,310,957	-	-	-	1.94	-
T 3 7/8 01/15/26	10,408,703	-	-	-	1.96	-
T 4 1/8 01/31/25	10,392,655	-	-	-	1.96	-
T 4 02/15/26	14,154,248	-	-	-	2.66	-
T 4 5/8 02/28/25	12,835,655	-	-	-	2.42	-
T 4 5/8 03/15/26	11,535,722	-	-	-	2.17	-
T 3 7/8 03/31/25	11,699,752	-	-	-	2.20	-
T 3 3/4 04/15/26	13,026,725	-	-	-	2.45	-
T 3 7/8 04/30/25	13,061,139	-	-	-	2.46	-
T 3 5/8 05/15/26	13,812,476	-	-	-	2.60	-
T 4 1/4 05/31/25	13,801,423	-	-	-	2.60	-
T 4 1/8 06/15/26	13,084,745	-	-	-	2.46	-
T 4 5/8 06/30/25	13,057,694	-	-	-	2.46	-
T 4 1/2 07/15/26	15,431,644	-	-	-	2.90	-
T 4 3/4 07/31/25	23,038,171	-	-	-	4.34	-
T 4 3/8 08/15/26	14,222,416	-	-	-	2.68	-
T 5 08/31/25	14,134,291	-	-	-	2.66	-
T 4 5/8 09/15/26	14,355,516	-	-	-	2.70	-
T 5 09/30/25	15,290,927	-	-	-	2.88	-
T 4 5/8 10/15/26	16,447,440	-	-	-	3.10	-
T 5 10/31/25	15,463,895	-	-	-	2.91	-
T 4 5/8 11/15/26	19,724,099	-	-	-	3.71	-
T 4 7/8 11/30/25	21,101,653	-	-	-	3.97	-
證券總計	522,553,039	517,650,042			98.35	98.56
銀行存款	8,391,918	7,645,467			1.58	1.4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76,950	(66,295)			0.07	(0.02)
淨資產	$ 531,321,907	$ 525,229,214			100.00	100.00

註：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商業銀行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精選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至3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25,229,214	98.85	$ 5,021,000,786	955.96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4,925,905	2.81	43,040,650	8.20
收入合計	14,925,905	2.81	43,040,650	8.2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643,346	0.12	2,612,042	0.50
保管費（附註六）	536,102	0.10	2,230,082	0.42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65,012	0.01	212,734	0.04
上櫃費（附註八）	112,583	0.02	300,000	0.06
會計師費用	200,000	0.04	200,000	0.04
其他費用（附註五）	21,418	0.01	168,400	0.03
費用合計	1,578,461	0.30	5,723,258	1.09
本期淨投資利益	13,347,444	2.51	37,317,392	7.1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	5,198,414,939	989.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9,994,734,536)	(1,902.93)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9,990,926)	(1.88)	(266,821,988)	(50.80)
未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	17,664,715	3.33	58,426,525	11.12
已實現兌換利益（附註三）	433,026	0.08	29,971,673	5.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三）	(3,165,066)	(0.60)	476,277,423	90.68
收益分配（附註十）	(12,196,500)	(2.29)	(34,623,000)	(6.59)
期末淨資產	$ 531,321,907	100.00	$ 525,229,21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商業銀行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及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境外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林美國政府 1-3 年期債券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受益憑證為現金之申購或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開始投資營運，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掛牌買賣。

本基金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3年2月16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投資外國之債券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11時前依序由IDC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依序提供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11時前取得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前述收盤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提供者為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11時前取得本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即期匯率之參考匯價計算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08%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7%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0%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07%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 ICE Data）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

本基金預付 ICE Data 之使用酬勞為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八、上 櫃 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向櫃買中心繳付受益憑證上櫃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上限，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費率改成 0.021%。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無交易成本。

十、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成立日滿 9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2、5、8 及 11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之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112及111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新台幣（季配）	$12,196,500	$34,623,000

註：112及111年度收益分配除息日係定於評價日後第14個營業日。

十一、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5,310	100.00	$ 53,609	100.00

2.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43,346	100.00	$ 2,612,042	100.00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而本基金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變動。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有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

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